

# 广东省教育厅

---

粤教高函〔2014〕85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十二五” 期间高等职业学校重点专业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以协同创新为引领 全面提高我省高等教育质量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103号）等文件精神，打造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推动高等职业院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省教育厅决定在“十二五”期间择优立项建设200个左右省级高职教育重点专业（下称省重点专业），并先后于2012年和2013年分两次组织申报（见粤教高函〔2012〕41号和粤教高函〔2013〕68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十二五”期间省重点专业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直接认定的省重点专业建设项目

（一）国家骨干院校重点建设专业。

---

**1.已通过验收的国家骨干院校重点建设专业。**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骨干高职院校建设项目所包含的7个重点建设专业，直接列为省重点专业建设项目。鉴于两校的国家骨干院校建设项目已于2013年通过“两部验收”，上述7个省重点专业建设项目也视为通过验收，认定为“省级高职教育重点专业”，具体名单见附件1。

请有关高职院校在固化相关成果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基础上，继续在体制机制创新、深化产教融合等方面进行探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

**2.未通过验收的国家骨干院校重点建设专业。**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等5所高职院校的国家骨干高职院校建设项目所包含的14个重点建设专业（具体名单见附件2），直接列为省重点专业建设项目。待相关项目通过验收后，上述省重点专业建设项目将视为通过验收，并认定为“省级高职教育重点专业”，对验收未通过的，取消立项并终止项目建设。

请有关高职院校严格按照项目立项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要求落实项目建设计划，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

## （二）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重点建设专业。

**1.第一批省示范性高职院校重点建设专业。**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等5所高职院校的省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项目所包含的26个重点建设专业（具体名单见附件3），与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建设项目所包含的重点建设专业不同，直接列为省重点

专业建设项目。省教育厅将在 2014 年下半年对上述 26 个省重点专业建设项目组织省级验收，对验收通过的，认定为“省级高职教育重点专业”，对验收未通过的，取消立项并终止项目建设。

**2. 第二、三批省示范性高职院校重点建设专业。**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等 18 所高职院校的省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项目所包含的 67 个重点建设专业（具体名单见附件 4），直接列为省重点专业建设项目。待相关学校省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后，上述省重点专业建设项目将视为通过验收，并认定为“省级高职教育重点专业”，对验收未通过的，取消立项并终止项目建设。

请有关高职院校严格按照项目立项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要求加快项目建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

## **二、通过遴选确定的省重点专业建设项目**

### **（一）第一批省重点专业建设项目。**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一批省级高职教育重点专业和重点培育专业建设项目的通知》（粤教高函〔2012〕115 号），确定中山职业技术学院电梯维护与管理等 29 个专业为第一批省级高职教育重点专业建设项目。

请有关高职院校严格按照粤教高函〔2012〕115 号做好相关工作。

### **（二）第二批省重点专业建设项目。**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重点

专业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3〕68号），经各校自主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等环节，确定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精细化学品生产技术等127个专业为第二批省级高职教育重点专业建设项目，具体名单见附件5。项目建设期为2年，建设期从2014年7月1日起算。

请有关高职院校严格按照粤教高函〔2012〕41号和粤教高函〔2012〕115号要求，积极争取举办方和行业企业投入，加大自筹资金投入，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同时，要从构建校企合作平台、强化实践育人、建设教学团队、实施第三方评价、增强服务能力、打造专业特色、促进资源共享、加强经验推广等十个方面制定重点专业建设方案和任务书（见附件6），于9月10日前将建设方案和任务书一式1份报我厅高教处，电子版请同时发至 [zhqimin@163.com](mailto:zhqimin@163.com)。

### （三）验收要求。

建设期满后，省教育厅将按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对上述两批省重点专业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对验收通过的，正式命名为“省级高职教育重点专业”，对验收未通过的，取消立项并终止项目建设。

本文附件不印发纸质材料，请在省教育厅网站（<http://www.gdedu.gov.cn>）和广东高等教育教学信息网（网址：<http://gjxx.edugd.cn/gdhe/>）查阅下载。

- 附件：1. 第一批省级高职教育重点专业名单
2. 未通过验收的国家骨干高职院校建设项目重点建设专业名单
3. 第一批省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项目重点建设专业名单
4. 第二、三批省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项目重点建设专业名单
5. 通过遴选确定的第二批广东省省级高职教育重点专业建设项目
6. 广东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任务书



(联系人：张谦明，电话：020-3762771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5:

通过遴选确定的第二批广东省省级高职教育重点专业建设项目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1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航空电子设备维修
2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飞机部件修理
3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精细化学品生产技术
4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制冷与空调)
5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园林工程技术
6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环境艺术设计
7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旅游英语
8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计算机多媒体技术
9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文秘
10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11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
12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籍测绘与土地管理信息技术
13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14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会计
15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针织技术与针织服装
16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物联网应用)
17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会计电算化
18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115	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酒店管理
116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印刷技术
117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模具设计与制造
118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市场营销
119	广东工商职业学院	工商企业管理
120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安全技术
121	广州松田职业学院	会计电算化
122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123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工程造价
124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125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旅游管理
126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	工程造价
127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 广东省教育厅

---

粤教高函〔2016〕102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5 年省高职教育 重点专业和重点培育专业建设项目 验收结果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十二五”期间高等职业学校重点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4〕85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5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重点专业和重点培育专业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5〕175号）等文件精神，经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现将有关验收结果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山职业技术学院电梯维护与管理等 21 个省高职教育重点专业建设项目（附件 1）验收通过，正式确定为“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重点专业”。此次验收未通过的省高职教育重点专业建设项目可以参加 2016 年下半年开展的验收，验收通过的，正式命名为“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重点专业”；验收不通过的，取消

---

立项。

二、根据粤教高函〔2014〕85号、粤教高函〔2015〕175号，认定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电子商务等42个国家骨干高职院校、省示范性高职院校重点建设专业（附件2）为“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重点专业”。

三、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等20个省高职教育重点培育专业建设项目（附件3）验收通过，确定为省高职教育重点专业建设项目。请有关高职院校根据《关于开展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重点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2〕41号）要求，制定重点专业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并于6月30日前将一份纸质和电子版报至省教育厅高教处。省高职教育重点专业建设项目建设期为一年，建设期从2016年5月1日起算。建设期满后，省教育厅将组织开展验收，验收通过的，正式命名为“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重点专业”；验收不通过的，取消立项。未参加此次验收或者验收未通过的省高职教育重点培育专业建设项目取消立项。

联系人：张坚雄，电话：（020）37627715，电子邮箱：  
qibajiu@126.com。

附件：1.2015年省高职教育重点专业建设项目验收结果  
2.国家骨干高职院校、省示范性高职院校重点建设专业认定名单

3.2015 年省高职教育重点培育专业建设项目验收结果

4.广东省高职教育重点专业建设项目任务书



## 附件1

## 2015年省高职教育重点专业建设项目验收结果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新)	专业代码(新)	专业名称(旧)	专业代码(旧)	验收结果
1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电梯工程技术	560308	电梯维护与管理	580316	通过
2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模具设计与制造	560113	模具设计与制造	580106	通过
3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6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590102	通过
4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设计与制造	560101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	580110	通过
5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信息管理	610203	计算机信息管理	590106	通过
6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物流管理	630903	物流管理	620505	通过
7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移动通信技术	610302	移动通信技术	590302	通过
8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5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580201	通过
9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	610205	软件技术	590108	通过
10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印刷媒体技术	580304	印刷技术	610402	通过
1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药学	620301	药学	630301	通过
12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商务英语	670202	商务英语	660108	通过
13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文秘	670301	文秘	660112	通过
14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管理	640101	旅游管理	640101	通过
15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560302	电气自动化技术	580202	通过
16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文秘	670301	文秘	660112	通过
17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540301	建筑工程技术	560301	通过
18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服装与服饰设计	650108	服装设计	610204	通过
19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600209	汽车运用技术	520104	通过
20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	630801	电子商务	620405	通过
21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药品质量与安全	590204	药物分析技术	530306	通过

www.gdhd.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gdjyt/tzgg/201510/492796.html

广东省教育厅 收藏夹栏

官方微信 | WAP网站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ENGLISH VERSION | 无障碍版

# 广东省教育厅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

首页 资讯中心 政务公开 本厅工作 政民互动 网上办事 网上信访 专题专栏 反腐倡廉

请输入关键字 站内搜索

教育阶段: 幼儿园 小学教育 初中教育 高中教育 中职学校 用户频道 学生·家长 教师 学校 行政人员 信息转载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资讯中心 > 通知公告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打印页面 关闭

## 2015年省高等职业教育重点专业和重点培育专业建设项目验收材料公示

发布日期: 2015-10-20 浏览次数: 2943 来源: 厅高教处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5年省高等职业教育重点专业和重点培育专业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5〕175号)要求,共有48所高职院校的76个省高职教育重点专业和重点培育专业建设项目申请验收。现予以公示(具体名单见附件)。

公示期自2015年10月21日至10月28日止。公示期内,如对学校申请验收的项目及其材料持有异议,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向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和提供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

联系电话: (020) 37627715, 电子邮箱: qibajiu@126.com, 联系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广东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邮政编码: 510080。

附件: 2015年省高等职业教育重点专业和重点培育专业建设项目验收申请一览表

广东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2015年10月20日

附件

### 2015年省高等职业教育重点专业和重点培育专业建设项目验收申请一览表

序号	学校名称	类别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项目负责人	学校网站主页网址
34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重点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560301	周晖	<a href="http://www.gzccc.edu.cn/">http://www.gzccc.edu.cn/</a>